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下午14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波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0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2016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导致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4,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5.89元/股。

三、 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55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55名激励对象办理375,900股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5日